

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

一、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日期及時間(報到截止前 30 分鐘)

健檢日期	4/13(二)	4/14(三)	4/15(四)	4/16(五)
健檢時間	8:00-12:00	8:00-12:00	8:00-12:00	8:00-12:00

二、健檢地點：維澈樓 2F 宗偉章紀念廳

報名請掃

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每位受檢者於 3/22 前上網報名

1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s.gd/dnsTPO>

2. 為配合院方作業能量，請每位受檢者上網報名並依分流時段受檢，若無法配合分流時段者，請您於期間內點選任一時間參加。

四、健康檢查費用：(自費者)

1. 一般健康檢查費用 1,050 元/人，自費員工及個人加作之檢查項目費用，請檢查當日繳交予院方(刷卡或付現金)。
2.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，在職期間每年應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附表九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，實驗室需自費人員請點閱[實驗室及動物房作業檢查項目價格](#)，請當日繳交予院方。

五、檢查注意事項：

1. 受檢前一天晚上請禁食 6-8 小時，請勿熬夜、飲酒、服用藥物(心血管及慢性病用藥除外)，請做完抽血檢查再進食，以免影響健康檢查結果。
2. 抽血完畢後請用棉花緊壓 5-10 分鐘，請勿揉抽血處，以免血腫(瘀青)，如抽血後出現瘀青及血腫，請於 24 小時內冰敷消腫，24 小時後請熱敷使瘀青散開。
3. 胸部 X 光檢查：女性員工如逢生理期或懷孕，請事先告知，**疑似或確定懷孕者請勿照胸部 X 光。**
4. 尿液檢查健檢當日早上留取即可，女性避免在生理期間檢查。留取方法：尿液檢查宜留中段尿液(前面小便解掉一些，接中段尿液)。
5. 請攜帶健康檢查記錄表進行報到作業，檢查完畢後請務必將健康檢查記錄表單繳回。
6. 健康檢查報告於檢查後 21 天內，醫院會將健康檢查結果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(內含檢驗正常值、檢查結果說明、醫師建議事項、自費收據等)，由學校轉發給受檢人員。

六、紀錄留存

健康檢查紀錄由環安中心護理人員保存做為健康管理之用，並應保障員工隱私權，依作業內容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所規定之保存年限，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，特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10 或 30 年。

七、定期健康檢查期限

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0 條規定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

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

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(1)一般健康檢查(2)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。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，有接受之義務。

※「勞工保護規則」第 15 條規定：年滿 65 歲以上者，每年檢查 1 次；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一次；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之規定。

八、罰則

1. 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46 條規定，違反第 20 條第 6 項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2. 輻射工作人員拒不接受體格(健康)檢查，將依輻射法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兩萬元以下罰鍰。